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三井物產台灣供應鏈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 10月 30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50325 號

附 件:

主 旨:自114年10月28日至114年11月27日止(進口日),針對澳大利亞「0805.29.00.10.2鮮茂谷柑」, 採逐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,檢驗農藥殘留,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10 月 28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494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澳大利亞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05.29.00.10.2 鮮茂谷柑」產品,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11批,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,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,採取旨揭查驗措施,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2項,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,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,將公布於該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,不 另發文。
- 四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,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五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,食品業者應 實施自主管理,如屬應於規定全監測計畫及 應辦理檢驗之對象,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定 錄,確保輸入之產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,應即主動停 販賣及辦理回收,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